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符合公司日常业务中一般商业条款和法定程序的原则；
- （三）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交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参照有关规定，确认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及时予以更新和填报，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至(十四)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第（一）项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应依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深交所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章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说明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在签订协议前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
- （四）付款方式。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提交相关文件及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予以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 (五)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或本办法的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本办法和深交所的规定进行审议程序和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高于”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生效。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办法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应及时修订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应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